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緝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保人 黃閔源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03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閔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黃閔源前經本院通緝到案，由本院裁令准予出具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由被告自行具保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之釋放，此有點名單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資料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嗣本院傳喚被告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未獲，又被告現非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刑事報到單及送達證書等資料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500元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05 法官 陳怡珊

06 法官 徐煥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古紘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